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40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漳河乡瓦场坪矿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恒拓创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岚皋县漳河乡瓦场坪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岚皋县滔河镇葵花村五组瓦场坪，矿区面积 0.9967km^2 ，开采能力为 $4\text{万 m}^3/\text{a}$ ，矿山服务年限为3年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。板材加工厂位于矿山开采面北侧，位于矿区范围内，占地面积为10.2亩，建设板岩生产线一条，年生产饰面用板材 104万 m^2 ，配套建设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处理设（措）施，实施生态恢复与复垦工程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5.2万元、占总投资的4.84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矿山开采及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排放；板材加工采用湿法工艺抑尘；矿山道路地面需压实并定期洒水；弃渣场应采取覆盖、洒水等方式减少扬尘产生。

（二）为加强废水收集处理，板材加工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，确保车间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湿法生产环节。

（三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加装消声器、减振基座、减振垫措施；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，严禁带病作业；控制生产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生产作业。

（四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。剥离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，优先用于闭矿后矿山修复治理或土地复垦、土壤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；矿山开采废土石渣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执行；板材加工废石渣及沉淀池沉渣最大化综合利用，无法利用的进入弃渣场处置，泥砂干化池须按规范设置；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，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采掘作业边线和标高（控制在1500m以下进行）。项目实施前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

报我局备案。认真做好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。

（六）废水、废气等重要污染防治设施需加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我局联网。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。

（七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依据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办法》规定，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，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5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滔河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